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編纂])

[編纂]：不高於每[編纂]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編纂]港元，  
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以協議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就[編纂]達成協定，[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策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謹請垂註，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履行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本身認購[編纂]的責任。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以美籍人士的意願或利益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作出則除外。

[編纂]